



##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三十五次全体会议

1999年10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古里拉希先生.....(纳米比亚)

主席不在,副主席猜耶南先生(泰国)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5分开会

## 议程项目 11

##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54/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安全理事会主席谢尔盖·拉夫罗夫先生阁下发言,介绍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荣幸地向大会介绍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所涉期间为1998年6月16日到1999年6月15日。

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一向极为重视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五和第二十四条,及时编写并提送本报告。如同历年一样,报告草稿得到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的批准。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保证了报告在本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开始之前及时提交大会。它们以安全理事会的名义,感谢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专业精神和不懈努力。

报告清楚表明,在报告所涉期间,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议程非常充实和紧凑。召开了100多次正式会议,通过了72项决议和37份主席声明。

安理会审议的问题仍然非常广泛,涉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重要方面。与解决地区冲突和确保非洲稳定有关的问题仍然摆在安理会议程的优先位置。在安理会审议秘书长有关报告的基础上,安理会就这些报告通过了一系列具体的长期决定。安理会还密切关注在巴尔干地区预防和解决冲突并稳定局势的问题。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局势问题的第

1244(1999)号决议的通过,大大加强了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中心作用。

与解决其他地区,包括中东、波斯湾、东帝汶、阿富汗、塔吉克斯坦和格鲁吉亚冲突局势有关的问题,在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中占据突出地位。

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共同努力与国际恐怖主义作斗争有关的一系列全球性问题仍然摆在安理会的议程上。尤其是,通过了关于后冲突时代缔造和平,保护冲突时期难民和其他平民并向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决定。有关讨论推动了大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对这些问题的充分审议,并帮助了安全理事会更好地完成国际社会交给它的任务。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安全理事会采取了若干步骤,改进其工作方法以及一些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并使其成员的审议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更具透明度。

本报告同去年的报告一样,是按照新的格式编写的,表明安理会成员有意加强其工作的透明度。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希望本报告将就安理会本年度的活动提供有益和详尽的信息。它们极为重视大会对本报告的审议,因为这是联合国两大机构之间对话的重要部分,它们将充分考虑会员国在今天讨论过程中提出的看法和建议。

佐藤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谢尔盖·拉夫罗夫大使明晰地向大会提出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

我们感谢安理会作出努力向联合国会员国提供安理会活动的情况。

今天,我谨提请各位同事注意报告中记录的涉及安全理事会的一些重要发展,例如非成员国更多地参与活动从而便利和支持安全理事会就人道主义危机采取的行动。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非成员国更多地卷入辅佐安全理事会行动的努力。科索沃和东帝汶的经验就是实例。

在科索沃问题上,安全理事会起初没有能够采取有效行动,尽管安理会最终被迫将问题接了过来。正是安理会某些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大力努力的共同结果才为安理会第1244(1999)号决议奠定了基础。科索沃之友集团国家也在帮助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执行任务方面发挥了建设性作用。

在东帝汶问题上,尤其同科索沃的情况相比,安全理事会能够迅速采取行动,是因为印度尼西亚政府灵活地同联合国进行了合作。秘书长在说服印度尼西亚政府接受国际部队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我们不应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印度尼西亚政府认真听取了该地区一些友好国家悄悄的劝告,因而作出重要决定对秘书长和秘书长背后的国际舆论的呼吁作出了灵活反应。

更重要的是,正是该地区国家——如果不是区域组织的话——的磋商和准备为圆满完成8月30日人民协商以及后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264(1999)号决议在东帝汶迅速建立国际部队铺平了道路。

但在非洲,安理会采取了单枪匹马的行动。在这方面,安哥拉迄今的经验最令人失望。在那里,安理会作出了一个又一个的决议,到头来交战派别对这些决议不予理睬或加以蔑视。安理会实行了制裁,但没有得到执行。安理会最终不得不从该国撤出维和行动。

我们欢迎上星期五安理会就安哥拉和平和民族和解重新提出倡议,但过去一年的不幸发展不仅说明安理会在交战各方明显没有对和平作出承诺的情况下不得不采取行动时的困难,而且说明确保该地区国家遵守安理会决定的重要性。

的确,存在着辅佐安全理事会行动的地方性主动行动的令人鼓舞的实例。例如,在塞拉利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及其军事附属组织、西非经共体监测组(西非监测组)以及该地区国家在恢复和维持该国和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必须承认,最近去世的前总统雷尼尔的不懈努力是使布隆迪实现稳定进程的驱动力。有关国家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也在确保刚果民主共和国达成停火协议方面起了建设性作用。

尽管非洲国家及其区域集团的主动行动令人鼓舞,很显然,为防止非洲重新出现冲突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北方发达国家的支持和援助至关重要。然而,我们不得不承认,迄今这种支持要么太慢、太少,要么既慢又少,同科索沃和东帝汶的情况相比尤其如此。

安全理事会需要提供更坚定的领导,让国际社会更多关注非洲的危机,这一点无论如何强调都不为过。国际社会对要求帮助和支助的呼吁作出积极的反应,也同样重要。

鉴于我描述的情况,毫无疑问,非安理会成员国的支持对于安理会围绕人道主义危机进行的活动能够取得成功至关重要。因此,安理会增加活动的透明度和向非成员国通报情况非常重要。

使安全理事会更加有效和可信,是联合国目前所有成员国的要求。我们必须承认,增加透明度不一定就会使安全理事会更加有效。无论安理会可能多么透明,公开会议的次数多么多,单单这些步骤本身并不能自动增加安理会的有效性。

可以通过安理会成员努力采取迅速有效的行动提高安理会的有效性,在这方面,常任理事国的责任尤其重大。同样重要的是,安理会的决定应该受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尊重和遵守。在这方面我们学习到的东西已经很多了,我们必须加倍努力实践我们所学习到的东西。

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感谢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谢尔盖·拉夫罗夫大使提出关于安理会从1998年6月16日至1999年6月15日所涉期间工作的年度报告。

乌克兰高度重视“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这一项目。我国代表团认为,应该将安理会的主要目的看成是维护责任制原则,这对确保任何政治组织的有效性至关重要,尤其是如果这一组织是由主权国家组成时。审议这一议程项目一向给大会一个难得的机会,以便全面分析安全理事会过去一年的活动,讨论安理会如何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责任。

在我国代表团为这一重要讨论作出贡献时,我感到无法超脱这一事实,即就在几天前,本大会选举乌克兰为安全理事会下一个两年期的非常任理事国。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借此机会通过你就全体会员国授予乌克兰这一崇高荣誉向他们表示我国政府最衷心的感谢。我要重申,我国已准备好承担安理会非常任理事会的重要职责,并将为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利益这样去做。

我国代表团认为,尽管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活跃而紧凑,报告所涉的12个月将作为联合国一个艰巨的年头载入史册。但与此同时,这12个月也证实了将近40年前那一段著名的讲话:

“联合国是我们的工具和我们的希望,有些人因为不喜欢我们这个不完美的世界,就想抛弃这个不完美的世界性工具,他们的急躁是没有好处的”。(约翰·肯尼迪,1962年)

乌克兰深信,会员国应当下定决心,保存安全理事会下一个世纪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独特作用。一旦有此决心,我们议程上的主要任务就是影响到其活动各个方面的安理会的全面改革,以及安理会目前的构成和工作方法。

在这种情况下,我要简单谈一谈某些领域的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领域迫切需要进行变革。第一,乌克兰相信,安全理事会将对不同地区冲突局势给予充分和同等的注意是维护安理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权威的必不可少的前提。当然,安全理事会到目前为止,对非洲大陆的真实要求和需要作出的那种反应是这方面一个最令人瞠目的例子。一方面,很难责怪安理会对非洲漠不关心,因为安理会目前所审议的问题60%以上与非洲有关。然而,乌克兰理解非洲国家的失望情绪,这些国家希望安全理事会采取更有力的行动。

近来,有可喜的迹象表明,安全理事会整体上对非洲的态度已有急剧变化。这一积极趋势的重要证据是安理会准备授权在塞拉利昂开展维和行动。此外,安理会成员正在继续辩论是否可能授权一项维和行动,为执行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卢萨卡协定》提供援助。应当强调,其最终结果不啻对卢萨卡和洛美进程是重要的,而且还将对整个非洲大陆发生根本性的影响。它们将清楚表明,名声不佳的“非洲疲劳综合征”和“非洲悲观论”是否能最终让位于“对非洲的热情”。

第二,迫切需要加强安全理事会活动的预防功能。秘书长在其最近关于本组织工作的年度报告中,提出了令人信服的依据,说明联合国为什么必须要开始从反文化转向预防文化。毫无疑问,安全理事会必须在此类转变中发挥主导作用。作为短期战略的预防性外交、预防性部署和预防裁军,以及作为长期预防战略的解决冲突根源的全面建设和平,应在安理会的活动中取得突出乃至主导地位。此外,安理会在其与联合国会员国的

关系中,应进一步开创一个历史新阶段,因为安全理事会的全部权力和责任来自会员国。

不可否认,过去几年来,安全理事会采取了许多重要部署,以增加其活动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我们欢迎这一进步,鼓励安全理事会坚持下去。在这一点上,我要重申,《联合国宪章》第31和第32条已为这一关系奠定了基础。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条款的内容意味着,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会员国与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有同样的权利来影响安理会的决定,只是不能参加投票罢了。

还有许多其他领域和层面,迫切需要进行变革。其中之一是早该解决的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的问题。另一个迫切的问题是需要使安全理事会的决策进程适应当今世界的现实。审议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38,将使我们有机会深入评论这些问题。

乌克兰现实地看待安全理事会及其活动的全面变革,理解这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大会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有关工作组进展缓慢,应激发我们的最大热情,同时降低我们对快速成果的期待;我们不可忘记,必要的变革远远超出了该工作组的职能范围。

然而,我们从一开始就必须明白,不论多么响亮的口号都不足以解决问题。为取得成功,我们需要促使本政府间机构成为我们的世界和人民必不可少的一个机构;我们应当明白,如果不愿意作出妥协,我们的损失就更大;我们需要显示将此类理解化为行动的意愿。

就乌克兰而言,它决心继续作出努力,推动将最终加强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这些试验取得进展。

恩赫赛汗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蒙古代表团感谢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俄罗斯联邦的拉夫罗夫大使介绍了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所涉期间为1998年6月16日到1999年6月15日。该报告篇幅很长,材料丰富,内容全面。

联合国会员国理所当地关注安理会的活动,因为安理会不啻代表全体会员国行事,而且也是会员国同意执行其决定的唯一机构。因此,蒙古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一样,极为重视《宪章》第15条和第24条第3款所构想的大会对安全理事会报告的讨论。这提供了一次机会来讨论安理会的活动,以及可能采取何种方式方法维护或提高其信誉,增强其在联合国两大机构之间的协调和互动方面的效率和效力,使大会成为行使《宪章》

所赋予权力的有效机构。因此,我们认为这种考虑对安理会和大会是同样有益的。

在报告所审议年度,安理会举行了 121 次正式会议,通过了 72 项决议,发表了 37 项主席声明,进行了 239 次全体磋商,总计占用大约 511 小时。在这些会议和磋商期间,很多时间用于非洲冲突以及与伊拉克和前南斯拉夫有关的问题。

这本身表明安理会一直严肃地处理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的许多紧迫问题,并且促进了许多问题的解决,同时遏制其它问题。

这份报告的结构基本上同去年的报告一样。过去几年谋求和完成的改进结果是,广大会员国更好地了解安理会活动。今年报告的一个创新是复制安理会主席在安理会全体磋商后对新闻界声明的增编。因此,在该报告格式方法我国代表团希望赞扬安理会。

报告的内容也丰富了。但是,我们认为仍有改进余地。这将包括更有分析性的对局势和安理会先前决定的影响的报告或评估,以及关于全体磋商更有分析性的资料,决定实际在这种磋商中作出。《宪章》设想的特别报告可注重安理会请大会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具体问题。

一个需要澄清的方面是提请安理会注意的政府来文。该报告仅列出这种来文,未披露其内容,用了 17 页。当然我们假定安理会成员适当注意到这种来文,但我国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仅仅重印来文清单,不作任何评论。也许可用压缩和分析的形式提出这份清单。我们希望,下一份安理会报告将更符合大会第 51/193 号决议的精神。

在简短评论该报告后,我国代表团谨集中讨论以下问题。

我首先谈一谈维持和平行动。这份报告清楚表明,维持和平行动继续对维持世界许多地区的和平,包括国内停火至关重要。最近维持和平者还担负其他任务,正如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54/1)中所指出的,这反映需要从反应文化过渡到预防文化。这还反映承认以下事实,即在许多情况中需要多方面的维持和平对策。我国代表团接受全面的安全对策。蒙古虽然不是军事大国,但相信它可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在可发挥作用的方面作出贡献。考虑到这点,蒙古政府已决定参加维持和平活动,上周同联合国签署了关于后备安排的谅解备忘录,蒙古将根据该备忘录参加未来联合国行动,派遣工作人员、军事观察家和医务人员。

我下面谈一谈人道主义干预。一般性辩论和对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报告的辩论表明所谓人道主义干预问题引起许多微妙、值得辩论和中肯的问题。它们包括国家主权以及对严重侵犯人权采取有力行动的道德重要性问题。我国代表团完成同意秘书长报告中的话,没有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强制执行行动威胁基于《联合国宪章》的国际安全体系的核心。因此,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仔细审查这个问题,它可具有意义深远的后果。

正确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人们感觉安全理事会对于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反应不一致。这个问题不久前在安全理事会内提出,当时安理会正在审议有关非洲局势的进度报告。我们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多边主义和人道主义道德各项原则应以人类需要为标准,平等适用。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采取措施,向东帝汶派遣了自己的实况调查团,这导致安理会第 1264(1999)号决议通过。

关于联合国同区域组织的关系问题,我国代表团要指出区域组织参与维持和平行动和管理区域冲突的重要性。这种关系重要有许多原因,甚至包括财政原因,安理会有时作决定不考虑这些决定的财政要求。这种决定可具有极大后果。我们认为,在区域组织参与情况下,我们原则上支持这种作法,应在实地确定明确的权力关系,应根据《宪章》的规定坚持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的中心作用。不这样做,或者甚至绕过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不仅导致安全理事会信誉削弱,并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消极后果。

安全理事会作法的一个积极创新是更多地举行关于各种问题的公开主题辩论。因此,安理会最近就地雷、儿童兵、保护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冲突后建设和平、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等问题举行了公开辩论。安理会在其中一些辩论后采取了行动,包括安理会主席声明甚至安理会决议。我们认为这种使联合国更广泛会员国参加的有益作法应继续和加强。

公开辩论使安理会非成员国,尤其是较小国家可以对审查问题作出贡献。在许多情况下,它们能够更好地理解问题,解释局势并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我们同意以下看法,这种辩论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应使非成员国的意见不仅可以表达,而且可以得到考虑。我们认为,这符合这种辩论的精神和宗旨。安理会近期可与广大会员国协商的问题之一是不扩散,评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状况以及如何使之运作的问题。我们认为这个事项值得安理会注意,如果不是采取行动话。

关于制裁问题,我可以十分简短地谈一谈。我国代表团的看法反映于不结盟运动1998年德班《最后文件》之中。

我国代表团要谈的最后一个问题是安理会席位公平分配和增加成员名额。虽然这不直接涉及安理会的报告,但应谈一下不限成员工作组的工作。

我们认为工作组的业绩尚好,虽然多数会员国期待取得更快的进展。但是,工作组的进展最终取决于会员国本身立场。我们认为,安理会最近就其工作方法和程序合理化采取的多数积极步骤也是工作组建议促成的。工作组在其最近会议上取得了一些进展,最终商定:

“扩大安全理事会的问题意味着审议否决权问题”。

蒙古代表团认为工作组下次会议应谋求这方面进展。

谈到否决权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德国在一般性辩论中提出的想法令人感兴趣,即也许应要求常任理事国对大会全体会员国解释其在安理会对非程序性事项投反对票——即它们的否决。

关于第一组问题,尤其是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我们认为进展或突破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会员国的政治意愿,而非工作组谈判者的技巧。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这是联合国总的改革重要组成部分,尚未实现。我国代表团认为,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会受益于加强安全理事会的,使之更为公开、透明和有效率的改革。本着这种精神,成员们正在进行认真的评论并提出建设性建议和提议。

瑞安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希望感谢谢尔盖·拉夫罗夫大使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提出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我还希望同其他人一起祝贺安全理事会秘书处辛勤地编制了这份报告。

这个议程项目每年使大会有机会审议它了解安全理事会履行职责的方式,这些职责是联合国会员国交给安理会的。重要的是,在对该报告发表意见时,普遍会员国向安理会提出改进的建议。

我国代表团希望承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近年来有十分重大和可喜的改进。该报告现在提供安理会活动更有用和准确的记录。由于执行了安理会1997年6月的决定,这份报告目前提供一些非正式磋商细节,至少是举行非正式磋商的时间和讨论议题。这是我们的最低

期望,因为安理会多数决定根据非正式磋商中达成的谅解作出。

我高兴地看到该报告继续发展,今年第一次包括制裁委员会的工作细节。

我还希望表示我们赞赏一种日益有系统的作法,即安理会主席在非公开磋商后立即介绍情况。由于安理会大部分工作以非公开方式进行,这种情况介绍对各代表团会是宝贵的。

尽管有这些改进,仍需努力使该报告全面和连续地说明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活动。载有各届安理会主席有关各自责任的月度评价,使用增编形式,使这些报告更为宝贵。

安理会主席经授权对新闻界发表的声明是该报告的有益补充。当然,对于整个世界来说,这些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相当重要,或者当然应该是重要的。这些声明是安理会成员就特定问题向世界发表其集体看法并试图影响有关行动者的手段。这些声明是安理会日常行动的手段,不采用正式措施,回应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它们还有助于分析安理会处理问题时想法的演变,最终有助于对其效力的评价。但在开始将这些声明纳入增编前,其唯一记录在媒体那里,如果媒体报导它们的话。

但是对于不熟悉安全理事会工作的人来说,该报告对安理会审议其处理的各种事项的描述读起来相当怪。我们知道对某议题进行了非正式磋商,但不知道其结论。未提及安理会成员由于这些磋商而发表的呼吁、谴责、鼓励等等。我国代表团敦促安理会审查这种不正常现象。

我们已听到有关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更加公开和透明的许多呼吁,包括爱尔兰代表团的数次呼吁。不仅履行安理会向联合国会员国通报的义务需要更大的开放性和透明度,这也有利于安理会本身效力。现在安理会应重视有关其更多日常工作在正式会议上进行的呼吁。例如,秘书处是在非公开磋商中向安理会介绍情况没有道理。今年8月27日,我们看到这种作法可喜的改变,副秘书长普伦德加斯特参加安理会正式会议,介绍阿富汗冲突情况。全体会员国希望看到更多这种场合。

没有人想限制安理会,削弱其有效工作的能力。相反,普遍会员国希望看到团结和有效的安理会。但当国际法遭到漠视而且发生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行动时,如果细节在公开会议上公布于众而且非成员能够在公开

辩论中发表看法的话,安理会的实力可能加强,而非削弱。安理会9月11日关于东帝汶的会议是这方面引人注目的例子。

我们联合国会员国在签署和批准《宪章》时商定,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履行其职责时代表我们行事。《宪章》没说安全理事会成员可利用其地位代表自己行事。安理会成员有义务代表我们商定联合行动以捍卫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分裂以及随之而来的拖延和犹豫不决的前景鼓励漠视国际法和破坏国际安全的人。

因此,令人痛心的是,在该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在一些问题上不团结,因此不能代表我们采取必要行动以制止冲突和痛苦。

因此,我国代表团十分欢迎我们面前的报告记录安理会审议人的安全问题,包括儿童和武装冲突,为冲突局势中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情况。

平民是现代武装冲突中的主要受害者,安全理事会应直接听取负责保护他们的人的意见。安理会成员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时应时刻考虑到武装冲突对平民的影响。

这份报告还记录对一般非洲局势的审议,以及落实秘书长1998年4月报告的几项决定和主席声明。阅读安全理事会这份或任何最近报告的人一定注意到非洲冲突的显著位置,或是其中许多冲突旷日持久的事实。

非洲代表团多次指出这点,可以原谅它们认为国际社会对该大陆不象对其他地方问题那样重视。

非洲领导人、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共同体)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等分区域组织正在采取坚定行动以处理许多这种问题。这种行动至关重要,但同样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的支持。我国代表团热切希望安全理事会下一份和以后报告将记录为结束这些长期冲突而采取的有效行动,这些冲突今后将完全从日程上消失。

这份报告是很好的记录文件。我们感到鼓舞的是,许多发言者决定在该议题下发言。我们相信安理会成员,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将注意提出的许多想法和建议,从而使这份报告在内容和分析上都成为更有用的文件。

波汉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赞扬安全理事会主席,俄罗斯联邦的谢尔盖·拉夫罗夫大使清楚地介绍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除其他外,强调安理会为加强其工作效率而采取的几个程序措施。我们深信,这些措施可奠定基础,进一步努力加强安理会的效力、透明度、责任制和民主化。

印度尼西亚从这个角度来看安全理事会目前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该报告同过去一样全面说明安理会前一年的活动,并描述其在日益增加责任情况中的任务。该报告还载有来文和其他文件简编以及有关提交安理会注意的问题的决定和行动清单。

虽然仍需处理几个问题,包括安理会工作方法和做法的实质内容和性质,但是我们总的看到安理会审议工作的许多积极事态发展及其结果。其中包括公开会议数目增加,制裁委员会程序更加透明,广泛描述其附属机构工作。我们还看到向安理会非成员提供更多有关安理会审议和决定的资料,这消除了常驻代表团对媒体的依赖。这些事态发展由于主席在安理会非正式磋商后对非成员的情况介绍而进一步加强。因此,安理会在其运作和行动方式方面的信誉相对改善了其同联合国普遍会员国的关系。我谨补充,非安理会成员,象我国代表团目前这样的非成员认为特别有用的是,加强在《联合国日刊》宣布预定在非正式磋商中题为“其他事项”议程项目下宣布审议的问题的既定做法。

关于制裁问题,我国代表团承认制裁是《宪章》规定的合法强制执行工具。但是,由于制裁不仅会给目标人口而且会给邻国造成巨大痛苦,所以我们要重申我们经常表达的看法,既制裁应是最后使用的工具,并有具体用途。它们还应具有明确和具体参数和时限以及适当的审查机制,在目标实现后取消。

作为部队派遣国,印度尼西亚还对安理会同各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派遣国的定期互动感到欣慰,这已经导致更好地理解这种活动的内在问题,争取到会员国的更大支持,从而保证了这种行动今后的可行性——在它们面临新的挑战和复杂情况时尤其重要。

考虑到维持和平的成就和挫折,并考虑到这种活动已经超越传统概念而具有多方面,必须紧迫地审查和总结最近经验,并从中得出结论。在安理会决策以前很久便这样做更好,因为这可为部队派遣国代表同安理会成员的互动对话铺平道路。此外,及时偿还部队派遣国的开支对于维持和加强联合国行动至关重要。

还应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代表会员国并根据本身利益行事，在第六章或第七章下发起维持和平行动，具有明确的任务，并遵守其职责。为了保证具体维持和平活动符合《宪章》规定，包括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有关决议，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设立监测和监督这种活动，尤其是保证联合国的作用完整和中立的机制。

我国代表团还注意到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在多方面行动中密切合作，相互加强和补充各自的作用和责任。但还应认识到，由于这些组织具有具体的宪章、职权和能力，这种合作应在协调和协商基础上进行，以加强它们之间的互动。

我国代表团必须提及一个安理会的严重问题，安理会作出正式决定的公开会议和更经常使用非正式磋商实际确定其决定的失衡情况。虽然承认安理会有权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从一开始便是暂时的——举行这种非公开会议，但是我们认为根据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举行私下会议应是例外，而不是一般做法。应在安理会磋商需要保密和普遍会员国关切透明度之间建立某种平衡。

在这方面，我们要补充一点，在某些情况下，一些对安理会讨论的问题特别感兴趣的代表团——特别是卷入冲突国家或冲突受害国的代表团——应该有机会按《宪章》规定，在决策进程初级向安理会阐明其观点。

显然，该报告没有达到目标，这些目标不仅载于不结盟国家第十二届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而且也载于大会第51/193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事项外特别要求安理会对其运作进行实质性分析，列入全体会议的基本磋商情况，并为改进其工作方法采取进一步步骤。我们认为，《宪章》第二十四条第3款所要求的年度报告不应仅仅描述各项活动和复制我们已经了解的决议和决定。换言之，该报告不是一项同安全理事会大为扩大的工作相适应的实质性文件。

因此，我们认为，安理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应该载有关于安理会在各个问题上所作决定的分析和评估，以便满足进一步澄清的需要，并使人们更好地理解它通过这些决定的理由。波及各国的安理会审议工作及其随后决策进程的秘密气氛是同信息学时代不相容的。我国代表团对最近由主席每月进行一次评估、对发生的情况进行全面概述的做法表示欢迎。虽然这种评估是由他们自己负责并同安理会其他成员协商制定的，但我们认为，这些评估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做到更加及时并更具有分析性。

另外，还应考虑审查安理会同其他主要机构特别是大会的关系。鉴于安理会正在大胆涉足属于其他联合国机关和机构职权范围的新领域，这一点已变得十分重要。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大会和安理会根据其各自庄严载入《宪章》的任务在彼此关系中保持平衡非常重要。安理会应该在作出影响全球国际社会利益的决定方面，对大会更加负责。安理会也许还应提交特别报告，以便使会员国随时了解《宪章》第十五条提及的其各项活动和职能。

简言之，我国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履行其宪章要求并根据《宪章》第十五条规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该报告表明，安理会承诺履行其对大会负责的部分义务，大会是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代表，安理会代表大会执行其任务。但是，尽管我国代表团确实通过审议报告的内容了解了更多的情况，但报告没有达到可以丰富我们有限知识的水平。

最后，鉴于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同增加其成员数目和改革其工作方法和做法问题密切相关，我要重申，我国代表团将继续在目前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审议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最后，请允许我祝贺孟加拉、牙买加、马里、突尼斯和乌克兰代表当选安全理事会非常任成员，我祝它们在履行其责任时取得成功。

巴尔迪维索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几年前，大会曾通过其著名的第51/193号决议，决定要求安全理事会在呈交其报告时提供更多的信息和更大的透明度。该决议规定，报告应提供有关安全理事会全体会议的辩论、安理会附属机构的决定和建议、安理会考虑大会决议的程度和为改善安理会工作方法所采取的步骤等情况。我要借此机会感谢安理会成员提交这份报告。我们还对在其内容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

然而，尽管有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48条，但鉴于大多数辩论和协商都是在非正式磋商期间而不是在公开会议上进行，因此我们得到的情况仍不完整。

因此，试图从外部评估安理会工作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是，我要提及似乎同我们相关的若干因素。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在科索沃进行干预是最近发生的最显著国际事件之一。我们认为，一个区域性防御组织未经安全理事会授权采取军事行动是不能接受的。

毫无疑问，这是安理会近年来遇到的最严重情况之一。虽然安理会后来参与了各项活动，使这场激烈对抗得到解决，但这个事实绝没有削弱这些事件的严重性。

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必须对发生的情况进行坦率和足够审慎的审议。作为一个尊重国际法的国家,哥伦比亚认为,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安全理事会的责任。安理会代表联合国会员国履行这项任务,因此,安理会影响成员在采取涉及使用武力的行动以前达成一致是一项不可或缺的要求。如果在科索沃一案中,有人威胁使用否决权被实际当作抛开安全理事会的理由,那么这就进一步证明,不应维持这种机制。

另一方面,有人认为安全理事会没有效力,在时间安排上没有及时处理目前非洲大陆发生的冲突。

最后,我现在要对安全理事会内部出现的新趋势发表两点评论。第一,主要就人道主义问题举行公开会议的做法。当然,哥伦比亚不反对举行使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有机会参加并就这一重要的联合国机构所审议的问题解释其立场的公开会议。但是,我们要对这些人道主义问题的公开辩论提出若干问题,虽然我们无法提供确切答案。

例如,安全理事会是否应该以全面方式处理人道主义问题?如果我们对这个问题作出肯定的回答,则我们是应为避免不必要的工作重复改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作用呢,还是应该改革安全理事会?如果我们作出否定的答复,则我们就必须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即为什么安全理事会应只处理若干人道主义问题,而不是其他的问题。难道人类苦难的某些类别比其他差别更重要吗;我们是否可以按安全理事会感兴趣的苦难和联合国其他机构感兴趣的苦难来划分苦难类别?在安全理事会而不是在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举行公开辩论有什么真正的更大意义?

不让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国家参加安理会通过的一个关于一般人道主义议题的主席声明和决定的谈判的做法是否正确?我们也可以怀疑,安理会议论人道主义问题是根据一项基本原则,还是出于同联合国本身日益增加的工作不一致的具体考虑。

对这些问题我们没有明确的答案。但是我们希望,会员国之间坦率的对话能够帮助我们找到答案。

我要简单地谈的第二个倾向涉及人道主义干预。在千年之末,造成受害者的冲突多数是国内冲突。而且,正如秘书长在他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54/1)中指出,我们看到,在这种冲突中有一种无视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的邪恶倾向。国际社会如何应付这些挑战?建立国际刑事法庭将确保严重践踏人权者不会逍

遥法外。但是,我们作为国家可以做些什么来防止人道主义危机?

秘书长的报告和9月20日在大会上的发言已引起相当的辩论。这场讨论将持续数月,因为出现了无数的问题。譬如,在什么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应决定进行人道主义干预,以避免、防止或结束人道主义危机,一旦危机得到安理会成员,特别是常任理事国的注意,采取真正行动,而不是口头行动的条件应该是什么?谁来决定,哪一场人道主义危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我们是否在为譬如未来的生态干预或者社会干预建立先例?

最后,报告对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描述不能完全令人满意。安理会的实际工作方式使大会其他成员无法完全了解安理会的辩论和决定。因此我们重申,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辩论不仅应该考虑安理会的组成,而且必须包括改善安理会的工作方式。而且,我们联合国成员应该考虑,我们希望给安全理事会怎样的授权,以便安理会被真正解决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现实。

秦华孙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感谢安理会主席向大会提交1998—1999年安理会年度报告。该报告全面、如实地反映了安理会在本世纪最后一年的工作情况。

过去的一年是多事之秋,从刚果(金)到伊拉克,从科索沃到东帝汶,国际局势出现前所未有的动荡和不安。在国际风云变幻中,联合国安理会的地位和权威经历了史无前例的考验。世纪之交,面对由来已久的老问题和层出不穷的新问题,安理会如何能真正代表全体会员国的意志,切实有效地履行《宪章》赋予的职责,为在新世纪建立起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做出贡献,这是大家正在认真思考和激烈争论的问题,中国代表团愿对此发表几点意见:

一、“人道主义干预”问题。冷战的结束并没有象人们期望的那样给这个世界带来和平,由贫困、领土、宗教、民族等问题引发的冲突和争端此伏彼起。外部势力的插手和介入使冲突更趋复杂,更加恶化。在冲突和动乱中,自由、民主和人权遭到践踏,甚至连最基本的生存权和发展权都无法得到保障,无辜的平民惨遭轰炸、杀害或驱逐,成千上万的难民背井离乡、妻离子散。中华民族历来尊重人的尊严和价值,中国有句古训:

“天地之间莫贵于人,仁者莫大于爱人”。面对世界各地出现的人道主义危机,我们深表同情和关注,我们认为国际社会不能袖手旁观。

根据《联合国宪章》，安理会被赋予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我们认为，只有安理会才能确认有关事态是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才能决定何时、以何种方式、由谁来进行干预。干预的权力不应操纵在个别国家或军事集团手上，他们的意志只能代表他们自己，不能冒充国际社会的名义。联合国代表着国际社会的意志，只有在联合国的框架内，小国和弱国才有安全感，他们的权益才能得到维护，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才能被制约。即使是出于人道主义目的进行干预，其结果也必须是缓解冲突和矛盾，而不是激化矛盾或加剧冲突。科索沃战争就是一个深刻的教训，一个区域军事组织在没有安理会授权的情况下，以维护“人道主义”为名，对一个主权国家进行大规模军事干预，其结果是加剧了冲突，在欧洲造成了战后最大的人道主义灾难。这样的“人道主义”干预今后不该也不能再重演。

二、制裁问题。制裁容易解除难这是一个老生常谈的问题。尽管安理会反复讨论，尽管联大在四年前通过了决议，然而这一状况始终未见改善。长达九年多的对伊制裁给成千上万的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造成了难以言表的人道灾难。不久前，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就伊拉克儿童因制裁而导致健康环境急剧恶化及其严重后果提出了详尽报告。

所披露的数据可谓触目惊心。如若对此惨状无动于衷，我们还奢谈什么人道主义？还妄谈什么“人道干预”？常言道：亡羊补牢时犹未晚。如果难以完全避免失误，那么我们至少应有勇气和能力纠正过去的失误。安理会理应迅速解除或中止对伊拉克的制裁。更重要的是，我们应当吸取这一教训，不但在决定制裁问题上须慎而又慎，而且须明确限定制裁的目标、范围和时限。

三、非洲问题。自秘书长去年4月提交了“关于非洲冲突起因与在非洲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之后，国际社会反应强烈，要求安理会加大对非洲问题重视与投入的呼声不绝。一年来，非洲大陆的局势虽取得一些积极进展，但实现持久和平与发展仍任重而道远。这固然有其深刻的内部原因，也存在国际社会政治意愿的强弱和财力投入的多寡等外部因素。我们一贯认为，世界和平与发展是不可分割的，《联合国宪章》适用于世界所有地区，非洲人民也应平等地享有世界其他地区人民享有的和平与发展，这需要安理会对非洲大陆倾注相对于其他地区同等甚至是更多的精力。

前不久，安理会就非洲局势举行了公开辩论，秘书长及各成员提出了不少切实可行的建议。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希望各方继续积极予以配合与支持，使安理会对非

洲的承诺得以落实。安理会只有改变对非洲说的多做的少、实行“双重标准”的形象，才能保持住非洲对联合国的信任和信心。

四、提高安理会工作透明度和工作效率问题。安理会成员代表着所有会员国，安理会有责任按全体会员国的广泛意志行事，也有义务使广大会员国全面、便捷地了解安理会的工作。我们支持安理会加强与非成员之间的沟通，增进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近来安理会每月轮值主席在非正式磋商结束后当日即向非成员通报的做法值得进一步推广。

此外，中方也赞成安理会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以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不久前安理会在处理东帝汶问题时曾派团赴印尼，取得了预期的效果。我们认为，安理会今后可继续尝试其认为行之有效的促和手段。

面对新的世纪和新的千年，面对新的挑战和新的机遇，安理会需要其成员及全体会员国的支持，才能有效地履行《宪章》所赋予的神圣使命，维护安理会的权威符合全体成员国的利益，我们希望各方继续为此作出努力。

马尔蒂诺夫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团认真研究了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的报告。我国代表团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谢尔盖·拉夫罗夫大使今天提出了这份报告。

我们认为这个议程项目首先为提高联合国负责维护国家和平与安全的一个主要机构工作的透明度提供了一个机会，而且也为所有会员国进行公开讨论提供了一个机会。

白俄罗斯共和国满意地注意到，今年的报告保持了去年报告所显现的积极势头。首先，报告反映了非正式磋商的情况，而且提供了安理会关于其主要议程项目的简要情况。应该尤其注意背景资料各节。它们一般性地介绍了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方面决策过程的动态。

白俄罗斯欢迎安全理事会各位主席在任期结束后每月进行总结的做法得到了发展。我们认为，通过这一做法，可以找到新的办法来提高关于安理会工作方面资料的分析水平，并为非安理会成员提供关于这一工作结果的全面评价。

使安理会更加适合目前它所面临各种挑战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步骤是作出了这样一项决定，即在文件中包

含各制裁委员会的报告。直至不久以前,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完全根本看不到这些报告。这显然是不可接受的。

我们认为,所有这些积极变化都应该融入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内,并且每年都加以进一步发展。

白俄罗斯认为,提高报告实质性部分以及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透明度和公开性的进程是最重大的趋势之一。尽管已经核准了一些革新办法,但我们感到非常遗憾的是,大多数联合国会员仍然不能参加安理会的多数非正式磋商。

此外,不幸地是安理会成员对该报告的分析部分没有给予充分的关注。很显然,简单的记录安理会所通过的决议并绝对中立地评价安理会每月活动的成果并不能为安理会和安理会非成员国之间的广泛对话提供一个可靠的基础。我们相信,这种讨论必须是双方面的,并建立在对安理会作出的各种决定的适当性和效率进行广泛评价的基础之上。

我们审议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还必须记住,在当今世界和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作用和地位这一总的背景。白俄罗斯作为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和作为《联合国宪章》起草的参与者,始终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在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策进程中发挥最重要作用的原则。《宪章》的这一规定应该受到全体会员国的尊重,而不管他们所处的情况或政治地位如何。最近出现的安全理事会将被排除在决策进程之外的情况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严重的影响。它们引起了白俄罗斯共和国的严重关切。我们在3月24日的安全理事会会议上明确表示,各种作法是不可接受的。

考虑到目前的全球情况,安全理事会也亟需采取更为前瞻性或预防性的作法。迄今为止,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并没有对这一需求作出充分的反应。

近来的事态充分表明,迫切需要对本组织最重要的机构进行改革,使其适应新的全球现实。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对我们的工作来说是绝对需要的。它关系到我们这一独特论坛今后的生存问题——不仅是安全理事会的生存问题,而且是整个联合国的生存问题和整个集体安全和多边外交全球机制的效率问题。我们认为,尽可能大的透明度或本组织会员国的适当地域代表性是在大会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小组框架内正在进行的关于如何对安理会进行改革的讨论的关键方面。

白俄罗斯并没有假定所有这些问题可以立即得到解决。但我们相信,对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有关的所有方面的审议工作都必须给予新的推动。

白俄罗斯准备积极参与这一进程。我国政府已决定作为将在2001年选举的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席位的候选国。这清楚地表明,白俄罗斯将与安全理事会前途有关的问题和确定使安理会在新事件变得更为有效的方式和方法所涉的所有工作无条件地放在优先位置。

查洛夫斯基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是本组织最繁忙的机构。它既是一个执行机构,又作为一个审议机构继续审查和讨论某些问题。它已经作出了许多重要的决定,而且很显然在一段时间内仍将是本组织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

我国代表团与所有安全理事会的成员都保持着有益与合作的关系,不管它们是常任理事国或是非常任理事国。我愿借此机会对所有这些成员对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所给予的合作表示满意。

我们赞赏安全理事会10月份主席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发言。该发言内容丰富并考虑周到,因此对大会的所有会员国都很有助益。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除别的以外,涉及两个对和平、安全和我们区域、和我国即马其顿共和国的发展均极为重要的议题。

众所周知,马其顿共和国是第一个,也是迄今为止唯一的联合国预防性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的东道国——即在1992年末建立并在今年2月结束工作的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的东道国。考虑到该区域的局势,安全理事会多次延长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该特派团被誉为联合国与马其顿共和国的重大成功。但秘书长和我国政府今年2月最后一次要求进一步延长任务期限的请求未获得批准。尽管《联合国宪章》第24条要求安理会代表会员国采取行动,但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还是对许多安理会成员提出的这一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安理会的无所作为发生在最严峻的时刻,当时正值科索沃战争爆发前,而且每个人都知道一场战争即将来临。秘书长和安理会成员扭转关于联预部队的消极决定或无决定,没有取得成功,因而令人遗憾地结束了联合国这一段成功的业绩。

这是安理会工作中一个令人失望的时刻。它对该区域的局势产生了消极的影响。我希望安理会今后将避免类似作为和无所作为的情况。

在这次无所作为之后不久，安理会即面临科索沃危机、战争、难民、战争蔓延的危险等等。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立场分歧，安理会既不能行动起来预防即将发生的冲突，又不能在冲突开始后动手解决冲突。由于这种情况并由于科索沃危机的规模，只能由安理会之外的因素出来来控制局势。安理会后来才插手此事，通过了第1244(1999)号决议。

充分执行设立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的第1244(1999)号决议，对巴尔干半岛、东南欧和欧洲，我还要说对全球的和平、安全与发展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在科索沃危机中的介入、不介入或部分介入引发了对《宪章》原则与宗旨的相关性的广泛讨论，讨论尤其涉及到国家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人道主义干预问题和大会在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作用。这场讨论仍在继续。

我国代表团认为，人权必须受到尊重和保护，国际社会不能在人权受到大规模侵犯时无动于衷。任何人帮助预防侵犯人权或武装冲突都应受到欢迎。采取行动的法律根据是《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道主义法、难民法以及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人权法。

我们组织受权审议此类问题并采取相应行动的机构是大会、安全理事会，当然还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我们看来，将一切事务集中在安全理事会，听任大会受到冷落或排斥是不明智的。这两个机构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都应参与进来，所有会员国都应有机会提供它们的看法和帮助。在这一方面，我认为今天早些时候哥伦比亚代表的发言中提出的问题很重要。

必须展开这一进程。安全理事会可每季度而不是每年向大会报告一次工作。我们不必等待一年之后再来听取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情况。秘书长可每季度向大会报告一次本组织的工作，并利用这些场合就我们组织的行动提出建议，从而推动这一进程。如果向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提出的这些建议或类似建议得到采纳，大会的工作将焕发活力。这将有助于我们组织及其会员国的宗旨。

会员国都知道，安全理事会、其目前的工作和今后的作用一些年来始终是许多正式和非正式讨论的主题。这些讨论将继续下去。重要的是遵守《宪章》的

规定，尤其是其中第二十四和二十七条。如果安理会成员遵守这些条款，那么所有其他问题，例如增加安理会成员以及其工作的民主化和透明度问题都将出现不同的局面。与此同时，重要的是大会必须按照《宪章》第十和第十一条开展工作，这些条款授权大会审计任何问题或事项，包括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并向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为开始承担《宪章》规定的职责，大会应全年展开工作，而不是每年只工作一或两个月。

明年的千禧年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千年大会将为我们组织提供一个恰当的时机，最终告别对抗时代，进入合作、一体化和平等的时代，制止倒退势力，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壮大合作力量。只有到那时，我们的组织才会成为一个各国无论大小均享有平等权利的组织，并真正成为协调各国行动，以实现《宪章》要求的共同目标的中心。

阿布哈桑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向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表达我们的感谢，他简明地向大会介绍了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我还要赞扬他以有效的方式指导了安理会的工作，显示了他对安理会所承担职责的深切理解和责任感。

我国代表团认真审查了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十五条向大会提交的第54次年度报告的内容。报告强调了安理会与大会之间的关系，以及尤其是这种关系对确保人类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份报告是联结两个机构的又一个环节。本报告为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提供了一次机会，它们可以借此表明其对构成联合国系统主干的主要机构之一、即安理会工作的看法和期待。

接下来，我国代表团愿强调，科威特对于安全理事会作为体现国际社会对影响各国命运的重大问题的集体立场的机制具有绝对重要这一点坚信不移。对我们科威特来说，这方面最突出的例子就是安全理事会在国际支持下采取行动结束了伊拉克1990年对科威特国的侵略。安理会继续在科威特以及总体而言在海湾地区履行维持和平与安全的作用。

在审视了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后，出于对安理会工作的持续关注，科威特两次被对科威特有特别利害关系的问题所吸引。

首先，过去几年来，我国代表团认真地聆听了会员国对以往历次报告的发言，这些发言关注的是安理会的工

作和改革安理会组成必要性。还有会员国提出要求改进报告的形式以期加强报告对安理会成绩的分析和对主要国际问题的考虑。但是,我国代表团在应议程项目38“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发言时,会有机会详细阐述对安理会的改革和成员数目增加的看法。

在实质性谈到我们今天面前报告的内容时,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为了实行改进和扩大报告的分析范围所作的努力。这包括已经完成报告所涉期间担任安理会主席职务的代表按照大会第51/193号决议对安理会工作提出个人评估。科威特认为,我们应该鼓励安理会成员维持这种做法。我们还赞同那种认为加强报告的分析方面不仅重要而且可取的国家的看法。

其次,关于安全理事会继续关注伊-科局势所作审议和努力,我国代表团感谢安全理事会本月早些时候通过秘书长关于延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9(1991)号决议在科威特和伊拉克边界工作的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建议。

此外,我国代表团愿提及根据“伊拉克和科威特局势”项目就安理会分别设立三个小组评估伊拉克在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伊拉克人道主义局势和科威特战俘和归还科威特财产等三个主要领域遵守情况所作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9/100)提到的一点。安理会审查了三个小组主席的报告和建议。安理会报告也提到这一报告和这些建议。自今年3月以来,安理会在一直进行详尽和密集的磋商,以期就小组的建议通过一项决议。科威特高度重视这三个问题。

在这方面,科威特支持安理会所有成员、特别是5个常任理事国的努力,他们为就这些建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作了艰苦的努力。科威特强调维护安全理事会在处理这一问题上的团结很重要。我们希望安理会通过一项反应这种团结的决议。这不仅将确保伊拉克的全面遵守,而且将使安理会这方面的以往决议更加有效、有更大的合法性。

鉴于安全理事会所审查问题的敏感性,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我国代表团完全理解促使安全理事会经常召开闭门非正式会议讨论这些问题的理由。在这种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具有更大自由无拘束地表达看法,同时又不忽视与直接有关各方直接磋商的必要。我国代表团完全理解这种办法的理由。同时,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象最近的做法一样增加公开会议的次数,以便讨论极其重要的国际问题。这方面好的例子有关于非洲冲突起因、保护战时平民和最近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

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公开辩论。我们认为,这是一个积极的趋势,我们希望这一趋势继续下去。我要赞赏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的合作和它们为实行透明和向非安理会成员提供有益资讯的努力。我们吁请他们保持这一积极做法。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安全理事会成员对非安理会成员的看法和批评耐心和以同情的谅解作出反应,特别是这些看法归根结底对共同利益有帮助,反映了会员国希望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愿望。我们相信,安理会是世界和平与稳定的保障。此外,作为非安理会成员,科威特呼吁对安理会成员给予充分的支持,以期帮助它们寻求能够实现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根本办法的办法和手段。我们必须牢记观察者和积极行动者观念之间的差别。后者拥有更困难、更沉重的责任。

萨道斯卡斯先生(立陶宛)(以英语发言):我代表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奥斯卡拉斯·尤西斯先生发言。

在我们告别人类历史上最动荡的世纪之时,回顾安全理事会采取或回避采取的行动,能够反映现代的历史。安全理事会报告(A/54/2)表明,冷战没有消失,反而在全世界变成较小的冲突。地方性冲突造成生命损失和生命受到打击的数量并没有减少。冲突甚至比一场全球战争的危险还难于管理。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已经受到广泛的承认:危机的性质已经改变;今天的大多数冲突发生在国家内部而不是国家之间。国家主权和不干涉的原则,以及有能力制止这种冲突的国家利益的一致,已经开始有利于战争而不利于和平。只要看一眼展示出各种冲突的世界地图,就会有一副严峻的景象呈现面前,使得安理会仍将象以往一样忙碌不堪。

例如,安哥拉的局势就很可怕。该国大部分地区已变得不可居住。变成如此这般并没有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仅仅忽视不会有赢家这一明显现实,加上毫无控制的武器流动和毫无效果的国际制裁制度,就足够了。因此,大规模饥馑和疾病使成千上万人丧生,并对数百万人造成威胁。

在达成《卢萨卡协定》后,一缕希望之光照亮了非洲大湖区的冲突所抛下的阴影。但是,了解在非洲心脏出现巨大混乱的起因,以及必须使该区域实现和平,都表明在那里需要更多的努力。这在未来将是安全理事会的最严重挑战。

阿富汗的形势也没有好转。主要国际角色就如何制止对该国剩余部分的破坏没有达成协议,更不要说交战各方自己之间实现和平。

克什米尔已享有将成为世界上最后一个爆发点的名声。印度和巴基斯坦都拥有核能力威胁的不仅是双方的毁灭。本来可以成为以文明方式谈判主题的问题，反而变成核扩散的新伤口——这是一个我们最近本来已认为接近消灭的灾祸。

索马里的混乱局面已导致一种国家实际不再存在的局面。在强制执行和平的努力失败后，不论是安全理事会还是任何其他人都不再对非洲之角提出解决办法。

最近的打击是帝汶。现在已经很显然，国际干预的蹒跚来迟在某种程度上造成了许多人丧生。

这种例子举不胜举。然而，尽管作了这一悲观的描述，在国际缔造和平方面还存在某些积极的征兆。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似乎也认识到它们之间战争的毫无道理，这一战争代价高昂却于事无补；它们正着手采取可接受的解决分歧方法。中非共和国和西撒哈拉也正走在崎岖但坚实的通往和平之路上。中东和平进程尽管痛苦与缓慢，仍在取得进展。

对我们来说解决冲突的最突出例子是科索沃。在斯雷布雷尼察的巨大耻辱之后，旧大陆发生种族灭绝是让人不可理解的。尽管关于欧洲统一和和平的口号令人情绪高涨，但五年后种族灭绝再次出现。两个月内被屠杀者的人数达到五位数，表明目前国际安全体系是有缺点的。科索沃危机及其解决，或者说是企图解决，已引起对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作用和能力的基本讨论。

宣称没有从安全理事会获得在科索沃——它是主权国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一部分——进行军事行动的明确授权是有道理的：这或许只是一个生活事实。当残忍屠杀无助人民的证据渗透过国际边界，国际社会所面对的进退维谷的局面成为一个道德问题：在人类生命的神圣性与严格的国际标准之间作出选择。首先，本不应有人面对这一进退维谷的难题。但一旦发生，其后采取积极选择的理由就是：国际体制的改革不论如何紧急都可以等待，而受到威胁的生命却不能等待。科索沃的教训本不应造成如此之多无辜生命的丧失。

塞拉利昂同时给了我们一个类似的教训。在经过最残忍的内战灾难后，该国人民决定拯救宝贵的生命是最重要的，既便代价是可能不惩罚那些最可怕灾难的肇事者。倘若没有有效的国际支持，我们今天在报纸上可能就看不到许多塞拉利昂人悲惨但令人难忘地承认，为了拯救人命，他们准备忘记——虽然不是原谅——他们所经历的可怕灾难。

开始于一国内部的冲突威胁到邻国和区域。因此不论内部或外部对冲突的重视几乎完全是合法的。存在不干涉和国家主权的普遍原则。但还有国家关系所依据的其他普遍原则，包括尊重人权。不干涉的原则具有普遍性，但不是绝对的。存在内部紧张局势的国家滥用这一原则就象一种疾病，如果得不到治疗，可发展到对其他国家构成传染的威胁。

不干涉一国内政的原则也由于其他原因正在失去其保护作用。国际关系的基础正在日益改变，比国家主权原则的神圣性更具人性味、更合理和更进步。同样重要的是人高于国家。科索沃、东帝汶和塞拉利昂的例子是对这一现实的最好证明。国家不拥有个人，不论他们是其公民与否。国家不能在其管辖范围内对个人为所欲为。国际关系的新格调趋向于证明外部有理由干预以制止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承认侵犯人权往往是冲突的主要起因，具有撞击效果，这一点加强了这一原则。

新发展的人道主义干预概念现在是一个实际事实。它实际上已经发生，而且可能被重复。概念落后于现实，已经引起争议，如果联合国会员国事先达成共识，这些争议本可避免。既然人道主义干预——而且谁知道还有什么其他种类的干预会使我们措手不及？——开始使我们对干涉和主权原则进行深刻的思考，显然需要制定使这些干预合法化的规则，以及维护这些规则的各种机制。

或许在下个世纪国家边界和主权将逐渐丧失其重要性。随着多国公司的兴起，这种情况已经在经济中发生。它也必将在国际政治中发生，因此使各国内外的情况向外部的检查开放。这意味着区域和全球政府间机构，包括联合国在内的作用会不断增加。

已有强大法律权力的安全理事会可能处于作出最重要决定的中心。安理会必须理解、欢迎和利用这一趋势。为了能够适应国际关系的新哲理，安全理事会本身必须加以改革。在就国家主权与其他国际关系基本原则的辩论升级之前，就已对安理会改革进行了讨论。现在我们有了新发展的国际政治基础，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就更紧急了。

安理会太小了，难以体现各国的多样性。例如，安理会三分之二的议程有关非洲，而该大陆在决定其命运的机构中的代表权却严重不足，这是自相矛盾的。然而，当非洲的代表权不足而使得安理会能够回避其对该大陆的责任时，这又不那么自相矛盾了。因此，我们完全同意在大会一般性辩论中提出的呼吁，尤其是纳米比亚和尼

日利亚两国总统提出的使非洲在安理会获得充分、合法的代表权的呼吁。

扩大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成员数目将在知识上以及某些成员国对其本区域的了解上丰富安理会,因而提供应付挑战的更好途径。安理会成员国增加还将意味着加强安理会工作的开放性。围绕非正式磋商的秘密性,就决策需要的保密性而言,已经越来越不能使人信服,有越来越多的理由怀疑某些安理会成员国或者不愿暴露其解决冲突的方法,或者掩盖没有解决办法,这也同样糟糕。

因此我们赞扬在过去12个月中召开了若干公开会议。甚至应该举行更多这样的会议,而且它们应侧重具体冲突而不是理论问题,更加面向行动,更具成果,而且少一些与大会辩论的象相之处。然而,公开会议并没有使安理会免除其有责任增加其议事的透明性,并加以制度化。

同过去几年一样,我们认为否决权有助于安理会根据《宪章》履行其职责,更不用说实现预防和管理的目标。否决权是非常不民主和有争议的,应限制其使用。最好通过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全面决定实现这种限制。

我们感谢5个离任成员在任期内辛勤工作,并最良好地祝愿新任成员完成其困难的任务。我们还要求所有安理会成员铭记,安理会的道德权威取决于其总的业绩。我们深信这种权威将增加。

温斯利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所有成员都知道,澳大利亚长期对这一重要议程项目感兴趣。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作为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的联合国机构在许多方面是保证联合国对国际社会依然重要的关键。

有关安全理事会报告的讨论提供了机会——另一次机会——使会员国思考安理会的重要性、其作用和如何进一步加强其效力和效率。

这份报告清楚表明去年对安全理事会是挑战性的一年,因为维持和平行动数目和规模大大增加以及科索沃和东帝汶危机。因此更加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改革并重振自己,以便能够迅速和适当地回应它所面临的新压力。

工作方法是澳大利亚认为安理会特别需要改革的一个方面。

我们认为,安理会工作方法仍十分僵硬和有排斥性。一些会员国已经提请注意其利益直接受到正在讨论的问题影响,然而它们却被排斥在安理会非正式磋商之外。它们充分参加的唯一机会是正式会议高度形式化的环境。

澳大利亚一如既往十分务实。我们不主张安理会停止使用非正式磋商,或所有安理会会议公开举行。我们认识到非正式磋商是安理会建立协商一致和有效决策不可缺少的工具,同任何双边进程一样。但是我们认为安理会发展了对它们的不健康依赖,损害透明度而在许多情况下损害效力。

秘书长的许多例行情况介绍和报告可以而且应该在向会员国开放的会议中进行。特别敏感的问题可私下处理;但多数报告不属于这一类。

澳大利亚还认为,在有些情况下安理会可促进解决会员国之间争端或缓和其紧张局势,其办法是使自己具有直接接触争端各方的选择。我们认为有理由反对让争端一方到安理会为自己辩护,回答问题或听取安理会意见,而不受公众和媒体注意。这是可帮助安理会作出知情决定的机制,也是对争端各方早期警告的有益方式。

澳大利亚最近作为东帝汶多国部队领导者的经验加强了我们对安理会程序僵硬现象的关切。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264(1999)号决议,多国部队的领导必须向安理会提交定期报告。我们正在这样做,迄今提交了两份两周一次的报告,描述东帝汶国际部队第一个月的行动情况。但是虽然在联合国正式维持和平行动中安理会可向该行动高级代表提问并同他讨论,却没有多国部队领导直接向安理会介绍情况的规定。尽管我们具有安全理事会授权领导多国部队的责任,但澳大利亚的安理会非成员身份排除这种直接情况介绍,即便是在需要时偶而为之。

对比之下,最近访问东帝汶的安全理事会特派团是安理会快速和创造性行动对解决复杂问题产生正面影响的例子。该特派团使安理会成员亲自看到问题性质和程度,与主要参加者直接对话,更清楚下一步做什么。我们再次借此机会赞扬特派团成员——特别是荷兰的主席及特派团领导人纳米比亚的安贾巴大使——采取这项重要的主动行动。这是建设性、创造性和及时使用安理会权威以支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范例。

我们十分清楚许多这种想法不仅是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而且是安理会自己非正式

工作组的讨论议题。我们希望赞扬并表示支持非正式工作组内努力倡导安理会工作方法更大透明度和灵活性的代表团代表团。

毫无疑问,安全理事会应决定自己的程序。但它日益受到这种程序僵硬现象的妨碍。早就应该实现更大的灵活性和开放性。

澳大利亚欢迎迄今争取更大开放性的步骤,包括我的许多同事在这次讨论中已提及的许多措施——组织公开辩论,但我强调我们欢迎真正有助于安理会审议的措施。我们还欢迎将去年提出的透明度改革纳入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但是,我们希望看到这份报告具有更大的分析深度。我们同爱尔兰代表一样认为,各届主席的年度评价使我们朝着这个方向迈出了一步,但我们认为应继续前进。可以而且应该做更多工作,而且在这方面我们希望该报告今后包括对安理会所面临的新挑战的前瞻性评估。

最后,澳大利亚愿借此机会正式表明它赞赏安理会成员去年对安全理事会复杂和困难工作的各自贡献。我们还愿十分热烈地祝贺新当选的非常任理事国,保证给予它们充分支持与合作,迎接明年开始其任期时的挑战性任务。

布阿-卡蒙先生(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在我们讨论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时集我想借此机会对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安理会审议的问题,以及与工作方法和程序有关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组织成员通过《宪章》第24条授与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我们对这个条款的理解是,安全理事会必须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威胁或破坏的任何时候进行干预。然而,《宪章》第八章规定,安理会可以鼓励区域组织采取措施促进达成和平解决争端的协议。我们注意到,现在区域组织越来越多地参与和平行动、停火谈判并部署部队以便在联合国干预之前确保安全。

科索沃的局势表明安全理事会的瘫痪状态,使人想起冷战的可悲时期。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以强大的军力进行干预后,联合国所起的次要作用,使我们对安全理事会在解决区域冲突方面的作用提出置疑。这种作用是否将限于人道主义援助和冲突后活动,而由区域组织进行调解建立和平?

区域组织在非洲和其他地区的成功应该导致安全理事会从那些区域撤出吗?我国代表团遗憾地注意到在

索马里发生挫折—联合国停止了向非洲派遣干预部队,并从那时起在有限的程度上谨慎的参与我们大陆的严重危机。

尽管有其经济和社会困难,但非洲国家发现他们自己不得不在和平受破坏时为国际社会的干预创造必要的安全条件。因为和平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先决条件,我们的区域组织——例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济共同体)、南部非洲开发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发展局)——不得不为和平进行调解,而这妨碍了实现经济一体化的首要目标。这些区域和分区域机构需要国际社会提供财政和后勤支持,否则它们将无法履行它们初始的任务。

我们现在关切地注意到,国际社会采取不介入态度的另一个方面,即为维持和平行动筹资方面的危机。秘书长在他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中提到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时正确地指出:

“不幸的是,援助者对中非特派团的经费筹措缺乏热情,这种情况令人担忧。缺乏经费无疑妨碍特派团支助和观察上述选举”(A/54/1,第97段)

在同一方面,秘书长回顾在涉及塔吉克斯坦问题时,捐助者开始时反应很有限。他指出:

“由此造成的拖延再次说明采用自愿捐款而不是分摊款项的方法来为一项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筹措经费的作法有缺点,因为维持和平行动通常是以摊款方式筹措经费的。”(同上,第98段)

我国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一些代表团怀有这种希望,即在世界每个区域中负责维持和平的“警察”将会出现以领导维持和平行动并承担责任。因为非洲国家都是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并面临着很多冲突,因此很难在非洲找到可以取代国际社会维和行动的捐款的资金。如果这种看法得到普遍接受,那将是承认安全理事会放弃其责任并使人们对它的存在本身提出置疑。

科索沃的局势使我们思考区域组织超越《宪章》第53条规定的区域行动范围的日益增长的危险。未经安全理事会授权而用武力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同样,没有《宪章》保障的干预权是对会员国主权的真正威胁。虽然在某种程度上可以容忍人道主义干预行动,但它必须是安全理事会以普遍原则人权的名义并且是为了对付种族灭绝的威胁而作出的决定。

我国代表团想在此重申非洲国家在9月29日和30日举行的讨论非洲局势的安全理事会会议表达的关切。安全理事会应努力通过结束它对非洲的双重标准态度来恢复它的可信性。它的任务是在全世界,而不是在某些区域维持和平。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一些分区域集团正在做出努力以加强非洲的维和能力。这些努力是值得赞赏的。但这并不免除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会对非洲的和平与安全所负的最高义务。非洲各国政府正在承担它们对寻求解决影响该大陆的问题的办法所负的一份责任。安全理事会应承担它的一份责任。

我们有权知道,一个在公平地理分配的基础上组成的,其常任理事国代表非洲世界每个区域的,经过更新和扩大的安全理事会是否会更好地承担其责任。每个人都同意安理会的组成结构和工作方法已经过时,不能反映当今世界的政治和经济现实。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必定要考虑到新的国际现实。我们认为,否决权必须限于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措施,以及必须确保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工作组应探索反映多数会员国利益的共识。经扩大的、透明的和民主的安全理事会,将完全能够在即将到来的千年中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中面对各种挑战。

我国代表团认为,本组织应做出更大努力,避免冲突并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的机制,以尽量减少冲突的根源。早期预警、预防性外交、裁军——尤其是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裁军——尊重人权、以及战胜贫穷和边缘化的斗争是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之间旨在促进和平文化的合作的一些方面。

在新的千年到来之际,我们必须思考经消除社会和政治不稳定的根源及在各种善意的力量之间建立伙伴关系而建立一个和平世界的方法和手段。这将使我们能够根除冲突的根源,并帮助我们使世界各国人民都有机会相互和平生活。

阿布·盖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其年度报告,是符合《联合国宪章》第15和24条的规定的一项符合宪章的要求。它阐明了安理会对作为代表本组织会员国的机构的大会负责的概念,而安理会则代表后者行事。

正如《宪章》所确定的那样,该报告标志着两个机构之间这种密切关系的一个关键方面,特别是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关于安理会报告的辩论,被认为是大会行使其权限的最重要工具之一,这一权限即追踪安理会的工作,讨论安理会采取的措施并就此发表建议。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除《宪章》有关大会和安理会之间的规定外,1962年的国际法院关于联合国某些费用的咨询意见,对以正式和法律方式澄清这种关系做出了重大的贡献。

此外,1996年大会的第51/193号决议的主要目标,强调了需要调节大会和安理会之间的关系,并在国际关系中提供更多的民主和透明。因此,我们要求安理会除其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外,还根据《宪章》第24条提交关于它关注的具体问题的特殊报告。

我要再次提到埃及和印度尼西亚1996年向安理会提交的共同文件,其中包括安理会本应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的案例。大会和安理会之间的关系不应仅限于在大会中讨论其报告,而应包括按《宪章》第11和12条的规定来加强两个机构间的相互作用,以便安全理会有能够行使其权利,要求大会就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提出建议。

《联合国宪章》从未打算把这一领域仅限于安理会。安全理事会为了各会员国的利益并代表全体员工行事,因此它必须按照《宪法》的规定行动,并服从于这一国际组织大多数会员国的意志。所以安理会必须履行其职责的合法框架,是对《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在除执行其根据第七章通过的决议外不付诸使用武力的原则——的一种承诺。这必然需要一种冲突或导致一种冲突的局势的存在,而且争端或局势足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或使其受到破坏,或者确实犯下了一种侵略行为。《宪章》第2条第7段澄清了国家内部管辖权与安理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时能够采取的措施之间的关系,根据这一条,安理会不应干涉国家内部管辖权内的事务。

安理会责任的重要性显见于国际领域继冷战之后出现的变化之中。目前众多的武装冲突是国家内部的冲突,而不是国家间的冲突。这就提出了联合国能不能进行干预以解决这些冲突的问题。因此,国际社会必须保障国家的主权,因为它是当代国际秩序的一个重要特点,也是《宪章》的主轴。

国际社会还必须确保安理会遵循《宪章》为其根据第七章以武力进行干预的主要标准。第39条赋予安理会决定是否存在对和平的任何威胁或破坏的权力,从而某一个冲突、尤其是如果是内部冲突,就必须足以威胁到国际和平和对之形成破坏。

在这方面,我要阐明安理会审议人道主义危机和侵犯人权行为的重要性,尽管事实是它们可能并不足以威

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应商订一种最新的定义。我在此重申需要通过一次公开和民主的国际对话而客观和民主地讨论这一问题,这一对话的特点是最大程度的坦率和透明度以及良好的符合宪章的框架。我要重提埃及的建议:即在《和平纲领》工作小组的范围内讨论该问题,我们认为该小组是对此目的的适当讲坛。因此,我们强调安理会需要审议那些属于其范围的问题,同时避免侵占大会的管辖权。

安理会在理论和抽象的范畴内对恐怖主义问题的讨论以及它通过合乎规范的决议,引起了我们的一些担忧——这并不是对反抗我国坚决谴责其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的重要性而言,而是因为我们确信该问题属于大会的范畴。

人们可能说,该报告在很大程度上似乎仍仅仅是各代表团已经看到的文件汇编,这表明它没有实际功能,是一种工作和资源的浪费,因此不符合联合国采取的樽节措施。

仅仅让任何对安全理事会审议的问题感兴趣的人审查没完没了的安理会所收信件清单或其决议清单是不够的。所列文件应该仅限于那些没有列入发表的安理会决议和决定汇编的文件。另一方面,我们感激地注意到,今年的报告列入了一个我们过去经常要求提供的有关制裁委员会年度报告情况的新的一节。

我要就这个新的一节发表若干评论。报告没有对导致实行制裁的局势进行分析,没有逐案解释实行制裁的宗旨,也没有提供有关制裁结果的情况。我们认为,报告应该列入对制裁结果的评估,以其衡量其效率及其促进联合国宗旨与原则的程度,以及对目标国家和该区域的影响程度。为此,我们要求制裁委员会召开正式公开会议,并提供其非公开会议的会议记录,我们还要求把这两方面的情况列入报告。

现在我要谈一谈有关安理会制裁性质的下一个问题。我们经常强调,我们认为制裁是一项非常措施,除非在《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极端局势中和《宪章》第六章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手段都用尽后,不应诉诸这项措施。另外,成员的个别政治考虑也不应优先于安理会成员和会员国的集体考虑。我们还强调,我们认为应该根据公开目标和既定标准,并在一个有限的时间框架内进行这种制裁,以免使制裁成为安理会的政治工具。

进行制裁容易,但解除制裁却很难。我们已提请大家注意,根据《宪章》第七章进行的制裁,无论对目标国家的人口,还是对同被制裁国有利益关系的第三国,都造

成了附带损害,人们可以从不断恶化的伊拉克人道主义状况和利比亚人民已经并仍在遭受的苦难中看到这种给目标国人口造成的附带损害。

遗憾的是,根据第七章对某些国家进行的制裁给第三国及其人民造成严重损害。埃及就是一个因不属于本次辩论范围的各种原因而受到严重影响的国家。如果安理会考虑对某一特定国家实施或延长制裁,它就必须使该国有机会在实行或延长制裁以前向安理会表达其观点。如果安理会认为,那些并非安理会成员、但认为实行制裁可能损害其利益的国家会因实施这种制裁而利益特别受到影响,则我们也要求安理会允许这些国家参加辩论。

就实行制裁后的阶段而言,我不必提醒大会,《宪章》从未谋求给第三国的利益造成损害。相反,《宪章》建立了一种安理会迄今尚未诉诸的机制,使安理会在能够实行制裁前同有关国家协商,并了解它们的观点,从而使安理会得以全面了解各人道主义、经济和政治方面的情况。

在这方面,我们再次要求安全理事会考虑建立进一步的永久措施和常设机制,以便按《宪章》规定,同那些因实施安理会采取的预防或强制措施而面临或可能面临特别经济问题的第三国进行协商。这样做的目标是设法在审查受害国提交的援助请求时,找出解决此类问题的办法,其中包括提高其工作方法和做法效率的途径和手段。

在这上面,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今年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对审议目标明确的制裁概念的重要性所作的评论。埃及一贯强调,必须建立一种明确的法律框架和既定规则来管理安理会的工作。没有这种框架,就会对双重标准敞开大门,从而破坏安理会的信誉及其决议的合法性,因此,埃及和其他不结盟国家要求把安理会改革问题工作组商定的一切改革措施制度化。1997年12月,埃及在其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任期即将结束时,同其他非常任理事国一起提交了一份文件,要求记录安理会非正式磋商程序,以便使新的安理会成员更容易执行它们为之当选的任务。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下一份报告列入此类做法的记录。

最后,显然,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对各项改进进行阐述,只是改革安理会工作和提高其工作透明度全面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必须对这些问题采取全面办法,首先必须对否决权问题进行审议,这个问题目前需要得到所有会员国的认真考虑。

蒂尔克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联合国宪章》的作者们设想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为安理会同大会交流的中心工具。安理会是负有维持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机制,大会是全面负责实现《宪章》的原则的联合国机构。大会有权分析安全理事会的工作,鼓励安理会改进工作,以及自然的批评它的不足之处。现在这份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既显示了进步,也暴露了缺点。作为一个当选的安全理事会成员,斯洛文尼亚认为,它有责任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交流它的经验。

报告所涉阶段是一个生动的阶段,这段时间中取得了重要的新经验。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既有积极行动,又有犹豫彷徨,既愿意行动又认识到行动所必须的资源短缺。这些可用资源的短缺时而使人们怀疑会员国使安全理事会成为一个真正能够履行它维护国际与安全首要责任的有效机构的政治意愿。

在安全理事会工作方式领域,有一些重要改进。安理会扩大了它的公开工作量,包括公开会议和公开通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评价越来越有实质性内容,向报界的声明有书面文本可取。一些当选成员,包括我们,已开始利用信息高速公路所提供的新机会,向世界公众提供给报界的评估和声明。

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也更平易近人。各制裁委员会主席今年9月发起一项倡议,产生了一套有关今后制裁工作的决策和实际工作方式的连贯的指导原则和建议。各制裁委员会主席们提出的改进该领域工作方式的具体建议,已在今年1月29日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1999/92)的形式通过。

而且,在对利比亚制裁问题上,安全理事会已表明它有能力停止制裁,并且在这之前,有能力帮助创造停止制裁条件的进程。目前正在协商,为伊拉克制订一项新体制,其中应包括停止制裁的现实可能性。同时,在伊拉克执行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义务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我高兴地指出,首先由斯洛文尼亚在今年1月25日提出的停止制裁的意见,已经赢得非常广泛的接受。现在需要新的动力,以克服同伊拉克关系的长期僵持局面。

最近有一项事态发展值得特别注意,即今年9月安全理事会派往雅加达和帝力特派团的成功。虽然技术上它在本报告范围外,但因两条理由必须提到,第一,这次特派团是今年5月5日达成的有关东帝汶问题的三方协议提出的安理会责任的一个重要部分;第二,它说明在情况需要时,联合国需要迅速采取行动。特派团的成

功表明,安理会今后应该使用这种做法,而且它应该着重维护安理会特派团的权威性。换言之,这种代表团应该是为提供切实援助,或使问题能够得到解决,而不仅是去研究局势。

最后,或许是最重要的是,在成绩方面,本报告所涉阶段中出现了已开始给维持和平行动和安全理事会发起或者授权的其他军事行动以新的重要性的事态发展。报告还谈到已经开始通过在危机地区建立文职行政管理机构,赋予联合国在冲突后缔造和平中以新作用的发展。这个在1998年以中非共和国的维持和平行动为开始的演变,使安全理事会临近一个新的时代,这一时代的特点是在科索沃和东帝汶以及塞拉利昂和非洲其他国家的新行动。今天,在这一新阶段开始的时候,国际社会必须动员它的全部意愿和一切必要资源,完成这一系列新的和艰巨的任务。

新的维持和平任务以至整个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成功,并无保障。最初有进展的领域,人们也都能看到极大的困难,有的甚至大大超过迄今已取得的成功。在安理会工作方式领域,我们必须问自己,经常举行专题辩论作法是否有利于安全理事会的效力。现在评价在本报告所涉阶段进行的专题辩论的作用,或许还太早。但是,告诫不要重复和不要可能选择也许属于大会的课题,为时已不早。

改进安全理事会制裁政策的努力还有很大改进余地。虽然安理会能在条件已经满足的时候停止制裁,但是它在修改制裁机制的运作,以便提高制裁的针对性,加强执行制裁的效力和确保尽可能缩小不利的人道主义影响方面,还比较差。除了改善有关具体制裁机制的决定外,安理会还需要改进全面政策架构,为实行制裁和制订制裁目标以及人道主义豁免、为修改和结束制裁提供更加先进的标准。安全理事会主席今年1月29日的说明这个初步开端,因能导致拟订更加完整的政策架构。

本报告提及各种不同的局势,其中有的暴露了有关安全理事会运作的根本性问题。我们认为,其中三个问题值得特别注意。

第一,虽然我们欢迎对特定的危机局势有特别利害关系和想在处理这些危机中起特别作用的国家集团成员的贡献,但是这些集团的有些作法值得批评考虑。因此例如关于阿富汗问题的6+2国家集团继续呼吁反对向阿富汗各方提供军事援助,但同时在实际落实执行这些呼吁却无所行动。在报告所涉阶段,前南斯拉夫问题

联络小组未能为解决科索沃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提供有意义的贡献。这种例子明显令人关切。作为外交工具而设立以帮助安全理事会的小组可以变成毫无帮助的工具,而只是造成帮助安理会工作的假象。

第二,需要进一步考虑联合国同各种区域组织之间各种关系的演变。可以准确地说,在解决许多危机局势时,区域组织一般为联合国提供宝贵的协助。有时联合国在没有区域组织协助的情况下行动是不可想象的,如塞拉利昂和科索沃。但是,联合国同区域组织最近合作的政治管理需要进一步改善。需要进一步努力,以确保区域组织合作严格符合《联合国宪章》,并确保不损害把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放在第一位。

第三,否决权继续引起严重问题。在本报告所涉阶段,安全理事会的行动曾经因为一个常任理事会的否决而受影响,使在一个特别危险区域的一次维持和平行动不能延长。在此之前几个月,安理会的行动曾因另一个常任理事会威胁要使用否决权,而受影响。这一威胁导致通过了一份不完整的决议,没有适当地解决一个对和平的威胁的所有各方面。后来的经验再次表明,安全理事会不完全的反应,有时是因为威胁使用否决的结果,能导致当地各方作出的错误的决定,进一步加剧对和平的威胁。

否决应被用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应该十分谨慎地衡量国家利益的因素,这并不是什么新思想。因此,限制否决权的建议值得仔细考虑。

下面我要谈到最后一点。过去一年的经验再次证明安全理事会需要改革。只有在否决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的情况下,这一改革才会是完整的。我们认为,大会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努力应该得到加强,而且联合国所有会员都应该进行认真思考,确定这一改革的近期目标。如果不就否决权达成协议,那么指望就安全理事会新的常任理事国问题达成任何协议似乎是不现实的。

生活的现实不允许安全理事会禁止不动。几乎每天都需要采取行动。大会可以在需要开展改革的时候以各种方式提供帮助——提供一般性指导,履行自己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任务,而且最重要的是,有效地进行改革。现在正是这样做的时候。

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尽管对我们许多代表团来说,这次机会是绝对不够的,但至少大会每年都有一有机会可以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广泛讨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情况。我们感

谢安理会成员和秘书处在编写如此大量材料方面肯定需付出的精力。今年,这份材料将近有500页。

尽管每年的报告都受到许多批评,但今天摆在我面前的这份报告从根本上讲与我们前几年所看到的报告是相似的。我们看到一页又一页的决议、主席声明和来往文件。所有这些都是各代表团以前都知道,而且也很容易找到的。我们并非无视此类报告作为安理会体制记忆的一部分的价值,但我们重申它远非我们所希望或需要的报告。我们不希望报告只是汇编各种文件或者对议程上各种问题的发展进行没有实质内容的叙述,我们希望有一份分析性的报告,至少阐述安理会所通过最重要决定的政治和法律依据。

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的提出并不是给予大会成员的一项特别待遇。相反,它是《宪章》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的一项义务。在大会中派有代表的各会员国有合法权利要求我们委托执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而且《宪章》规定代表所有会员国行事的机构作出适当的说明。

正是为了确保有一个适当的说明,大会于1996年在不结盟国家的倡议下,通过了第51/193号决议鼓励安理会在向大会提交报告时,及时提供关于其工作的实质性和分析性的说明。可悲的是,在该决议通过三年之后,安理会的报告仍然没有适当将这一点考虑进去,大会甚至也没有被告知其中的原因。

大会尚未收到《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安理会于必要时必须提交的特别报告。提交有关具体问题的此类报告会有助于推动我们都希望的两个机构之间的积极关系,大会随后可在这一基础上对安理会的工作拟订有益的建议。我们想知道安理会认为何种情况才需要提出特别报告,因为目前似乎一个都没有。科索沃危机难道不需要提出特别报告吗?在这一危机中,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完全将安全理事会抛弃一旁,公然无视《宪章》和国际法最基本原则,决定实施军事行动。

在所审查的这一年里,已经受损的安理会信誉受到了严重伤害,然而年度报告对此只字不提,也没有任何关于这一严重局势的任何特别报告提到这一点。这再一次清楚证明,安理会需要进行深刻的改革,而这无疑是整个联合国改革的最敏感任务。

安理会还应编写特别报告,说明它为何日益明显地在未事先征得政府同意的情况下介入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领域,远远超出《宪章》所规定的责任范围。

安全理事会以寻求效率为借口,继续在非公开会议中从事其大部分工作,尽管绝大多数会员国已一再强烈表示这种做法是不可接受的。报告本身所提供的数字清楚显示,前些年的做法仍然没有改变。在今年,正式会议一共举行了 121 次,而非公开的全体磋商则举行了 239 次,占安理会会议的三分之二。如果报告在指出总共举行了 511 小时的非公开磋商的同时,也告诉我们安理会在正式会议上花了多少小时,那么情况将会是很有趣的。我们相信,这会进一步显示安理会非公开会议与正式会议之间的不平衡。

安理会工作的保密综合症根深蒂固,甚至连秘书长或其代表关于议程项目的大多数情况简报都是在非公开会议上进行的。相比之下,过去一年里所举行的公开简报是一种非常积极的现象,显示安理会的工作能够如何有效地做到透明。我们认为,为配合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正式会议必须在安理会工作中占主导地位,我们将在议程项目 38 下更详细地讨论安理会的改革。

在实现这一目标以前,年度报告还应包括在非公开磋商中所进行辩论的记录,此外,安理会成员在某些议程项目上的不同意见也应得到反映。由于年度报告存在种种局限,各位前任主席的评价和当值主席的每日非正式简报仍然是使我们略微了解非公开磋商情况的唯一机制。

为了行使我们了解必要情况的权利,使我们各国民政府能够及时作出政治决定,我们多数代表团不得不浪费许多时间在南大厅等待,直到安全理事会某个成员的某位友好的代表愿意把情况告诉我们。

今年在年度报告中包含制裁委员会年度报告的做法是一个进步,应该保持下去,但我们强调,这些委员会的会议需要公开,需要将这些委员会的讨论记录包括进安理会的年度报告内。这将保障必要的透明度,而且有助于阻止安理会的某些势力较大的成员操纵制裁,将它作为惩罚某些国家以谋求其本国利益的工具。

虽然我们不打算讨论具体的情况,但是我们必须提到我们关切这样一个事实:尽管安理会议程上的大多数项目都涉及非洲,但是应付危机方面的大部分注意力和所分配的大部分资源仍不是针对非洲。安理会不能一方面将其注意力集中在解决某些区域的问题上,另一方面却对其他一些区域的问题无动于衷。

工作方法的透明度以及与大会和会员国之间真正互动关系的建立不会削弱安理会;这会使它得到加强。第一步将是,安理会应适当审查在这次关于年度报告的

辩论中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且在改变工作方法的过程中予以考虑。

最后,我要向新当选的安全理事会成员——牙买加、孟加拉国、马里、突尼斯和乌克兰——表示祝贺。我们希望它们在工作中取得圆满成功。我们相信,它们将在我们努力造就我们所有人所希望的安全理事会的漫长征途中竭尽全力。

#### 工作方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请大会注意今天上午分发给各代表团的文件 A/INF/54/3/Add.2。该文件载有大会暂定工作方案和全体会议时间表。

该文件中所提到项目的发言名单现在已开放供登记。

大会将会及时被告知其他议程项目的审议日期以及任何补充或改动。

下午 1 时 25 分散会